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顯凱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乙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潘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488號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一部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一部發回更審，上訴人甲○○於本院為訴之擴張，本院於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甲○○追加、擴張之訴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、擴張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均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「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伍拾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並無禁止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之規定，故上訴人在第三審法院為發回或發交後之第二審程序，仍得擴張上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即原審原告甲○○（下稱其名）於原審請求對造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乙○○（下稱其名）應給付①自民國106年5月16日兩造分居日起至兩造離婚日止之每月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2萬3000元生活費（按兩造已於108年7月11日
02 判決離婚確定〈詳後述〉，故此部分請求總額應特定為59萬
03 4167元）、②因離婚所生非財產上損害、贍養費各100萬元
04 本息。嗣於本院前審就①部分減縮其請求金額為17萬1033
05 元，就②部分減縮非財產上損害、贍養費請求金額依序為74
06 萬7500元本息、58萬8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家上卷一第89至91
07 頁，卷二第452、582頁），經最高法院就上開①、②部分發
08 回更審後，再於本院主張在本院前審聲明請求乙○○給付之
09 分居期間生活費為36萬1667元，因離婚所生非財產上損害、
10 贍養費各為10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更一卷第259頁），於逾最
11 高法院發回更審範圍部分（即分居期間生活費19萬634元、
12 贍養費41萬2000元本息、非財產上損害25萬2500元本息），
13 核屬擴張上訴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二、次按家事訴訟事件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
15 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
16 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
17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
18 自明。查：

19 （一）甲○○就其請求乙○○給付分居期間生活費、贍養費部分，
20 於本院前審追加併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為請求（見本院家
21 上卷一第81頁，卷二第386、389、521、583頁），係追加請
22 求權基礎，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，符合規
23 定，應予准許。

24 （二）另甲○○於原審原請求乙○○給付贍養費100萬元本息，雖
25 於本院前審減縮為請求58萬8000元本息，惟經最高法院發回
26 更審，於本院更審程序除如前述擴張上訴聲明為100萬元本
27 息外，另擴張請求乙○○應給付贍養費68萬元及自111年6月
28 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就上訴聲明乙○○再給付分居
29 期間生活費5萬4783元部分加付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（見本院
30 更一卷第259頁）。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合於上開
31 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甲○○起訴主張：兩造於98年10月30日結婚，伊婚前即患有
03 糖尿病，結婚後為配合乙○○之飲食習慣，食用糖尿病患者
04 禁忌食物，導致病情惡化，且自101年6月底辭職迄今，無工
05 作收入，復於婚姻中長期遭乙○○恐嚇及實施家庭暴力，伊
06 始於106年5月16日離家搬至伊在臺中市購置之房地（下稱臺
07 中房地）居住，兩造婚姻存有重大難以維持之破綻，業經原
08 審判決准許兩造離婚，於同年7月11日判決確定。因兩造結
09 婚後於98年12月10日書立之「老婆生活費預算表」（下稱系
10 爭預算表），是伊在身體狀況尚佳，有工作收入，且受乙
11 ○○隱瞞真實薪資數額誤導之情況下所簽署，當時雖約定乙
12 ○○按月給付伊生活費4500元，惟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即
13 知系爭預算表約定僅在兩造共同生活期間及伊有工作收入
14 時，始有適用之餘地，而伊自106年5月16日與乙○○分居
15 後，仍無工作收入，又因糖尿病惡化需經常就醫治療，於
16 107年5月18日之存款剩6萬9455元、同年10月8日時存款剩1
17 萬2347元，已難以維持生活，故得依民法第1116條之1及第
18 1117條、第1003條之1等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負擔伊在兩造分
19 居期間（即106年5月16日至108年7月11日，下同）之生活
20 費。此外，兩造離婚是因乙○○長期對伊施以肢體及精神暴
21 力導致雙方無法共同生活而離婚，故離婚應可歸責於乙
22 ○○，伊就離婚則無過失，且因乙○○之加害行為，致伊身
23 心受創，無法回復健康，年過半百，難以自營生活，故得依
24 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乙○○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100
25 萬元。另伊因離婚致陷於生活困難，且所罹糖尿病在婚姻存
26 續期間急速惡化併發眼疾，視力極度模糊，均是肇因於乙
27 ○○之行為所致，乙○○自應提供相當之金錢以維持伊於離
28 婚後10年內之基本生活需求，故得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請求
29 乙○○給付贍養費100萬元，並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為
30 此，爰起訴請求乙○○給付分居期間生活費59萬4167元、非
31 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本息及贍養費100萬元本息等語（甲○○

01 於原審所提離婚訴訟、分居前扶養費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
02 額、返還代墊款請求部分，均已確定）。原審判命乙○○給
03 付分居期間生活費11萬625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本息、
04 贍養費16萬2000元本息，兩造各自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甲
05 ○○並於本院前審追加請求權基礎及於本院更審擴張上訴聲
06 明、擴張起訴聲明，均如前述。甲○○於本院更審程序其上
07 訴、擴張之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
08 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乙○○應再給
09 付甲○○178萬3417元（包括分居期間生活費24萬5417元、
10 非財產上損害70萬元、贍養費83萬8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
12 （擴張）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68萬元贍養費，及自111年6月
13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更一
14 卷第259頁）。就乙○○之上訴則答辯聲明：乙○○之上訴
15 駁回。

16 二、乙○○則以：甲○○於106年5月16日藉口說要臺中工作，即
17 離開伊住處，搬去臺中居住，兩造分居應歸責於甲○○，甲
18 ○○名下有財產，無難以維持生活情事，應不得請求伊給付
19 分居期間之扶養費；又甲○○對於兩造離婚亦有過失，自不
20 得請求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及贍養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
21 辯聲明：甲○○之上訴、擴張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及於本院
22 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乙○○給付分居期間生活費、贍
23 養費、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部分，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
24 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25 三、查甲○○主張兩造於98年10月30日結婚，於106年5月16日起
26 分居，其於107年2月2日以兩造婚姻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
27 定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為由，向原審訴請裁判離婚獲
28 准，兩造於108年7月11日判決離婚確定乙節，有甲○○家事
29 起訴狀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359號卷〈下稱
30 臺中地院婚字卷〉第5至8頁）及原審判決可稽，並為兩造所
31 不爭執（見本院更一卷第152至153頁）；堪信為真。惟甲

01 ○○主張其於兩造分居時起至判決離婚確定日止之期間內，
02 已無法維持生活，可請求乙○○給付生活費以每月1萬4000
03 元計算其總額為36萬1667元等語，則為乙○○所否認，並以
04 前詞為辯。經查：

05 (一)按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：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
06 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
07 擔之。妻有正當理由而與夫分居時，妻之生活費仍屬家庭生
08 活費之一部，應依前開規定，定夫妻間之分擔，與法定扶養
09 義務尚有不同，此為本件經最高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
10 判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應受其拘束。
11 查甲○○就其主張因遭受乙○○之家庭暴力，始在106年5月
12 16日自行搬至臺中房地居住乙節，已提出通常保護令、兩造
13 於106年5月20日及21日、同年9月24日之LINE對話內容截
14 圖、甲○○106年8月22日就家庭暴力事件所為警詢筆錄、暫
15 時保護令聲請書狀、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說明單、相對人約
16 制記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家
17 庭暴力案件訪查表、107年6月26日法官訊問筆錄為憑（見原
18 審卷第103至105、283至293、593至607頁）；參佐甲○○指
19 訴乙○○涉嫌於106年5月1日至同年月15日間某日，在新北
20 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5樓住處內，因細故與其發生爭
21 吵，對其恐嚇「要餵你巴拉松」、「丟山裡野外放生」之刑
22 事告訴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
23 213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555
24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乙○○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
25 元折算1日，再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139號刑
26 事判決駁回乙○○之上訴確定乙節，有前揭檢察官聲請簡易
27 判決處刑書、刑事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更一卷第95至105
28 頁），乙○○對此並不爭執（見同上卷第152頁）；併對照
29 甲○○於106年5月20日收到乙○○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
30 「從今天開始，給我機會改變接受我」訊息後，已回傳訊息
31 表示「已經給你十年機會了，好聚好散吧，這樣我們還是可

01 以當普通朋友」乙情，亦有上開兩造不爭執真正之訊息截圖
02 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83頁；本院更一卷第153頁）。足認甲
03 ○○主張：其是因為遭乙○○恐嚇及肢體之家庭暴力行為，
04 始與乙○○分居等語，應係實情。準此，甲○○既因不堪受
05 乙○○之家庭暴力行為而無法忍受共同生活，始有別居情
06 形，堪認屬於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。其據此而主張依民法第
07 1003條之1規定，請求乙○○分擔其在兩造分居期間內之生
08 活費等語，應為可取。至乙○○所辯：其於甲○○106年5月
09 16日離開鶯歌前往臺中時，尚不知甲○○有意遺棄，兩造對
10 話互動良好且相互關懷，甲○○突然無故離家且拒絕溝通，
11 應非正當之分居事由云云（見本院更一卷第132頁），則無
12 足採。

13 (二)次就乙○○應分擔甲○○在兩造分居期間內之生活費若干，
14 甲○○迭於原審、本院前審及更審為不同之主張（即：於原
15 審主張以每月2萬3000元計算、於本院前審減縮聲明後主張
16 以每月7000元計算，再於本院更審擴張上訴聲明改依每月1
17 萬4000元計算），惟均為乙○○所否認。經查：

18 1. 甲○○於兩造結婚後之98年12月10日，曾書立系爭預算表，
19 其上記載同意給付甲○○生活費每月4500元，而經乙○○在
20 該預算表簽名之事實，有系爭預算表可參（見臺中地院婚字
21 卷第21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更一卷第152頁）。觀
22 諸系爭預算表內容，列舉甲○○每月需花費之「食（包含早
23 餐、飲料、點心、晚餐、豆漿）」、「衣（置裝費，包含衣
24 服、包包、鞋子等預備金）」、「行（板橋往返鶯歌之火車
25 票、板橋往返捷運忠孝新生站之捷運交通費用、機車油錢、
26 計程車等）」等個人所需生活費，並未包括兩造因結婚同住
27 而通常發生之一切家計需要費用（如一般性居家修繕、生活
28 物資、日常家用品、水電瓦斯費用等民生支出等開銷），乙
29 ○○既在系爭預算表簽名，就甲○○所預估之每月生活費
30 8690元，同意於每月10日給付4500元給甲○○，堪認兩造於
31 簽立系爭預算表時，業已就乙○○在婚姻中應分擔之甲○○

01 個人生活費數額，預為約定。

02 2.乙○○雖抗辯：甲○○婚後第一個月經常威脅要離婚，要求
03 其每個月付4500元生活費才同意不離婚，我因此簽名（見原
04 審卷第72頁）、系爭預算表是甲○○以情緒勒索方式要求才
05 會簽名等語（見本院更一卷第155頁）；甲○○亦陳述：乙
06 ○○所說情緒勒索並不實在，乙○○在生活費預算表內手寫
07 薪資3萬2000元，是他欺騙我，我是到訴訟之後調得他的薪
08 資才發現他欺騙我等語在卷（見本院更一卷第155頁）。惟
09 按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，而為意思表示者，
10 其意思表示不因之而無效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，不
11 在此限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
12 其意思表示。民法第86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13 文。本件兩造既合意簽立系爭預算表，雙方達成協議，由乙
14 ○○按月給付甲○○生活費4500元，已如前述，乙○○並未
15 舉證證明係受甲○○脅迫始簽署上開預算表乙事，縱乙○○
16 當時是因不願離婚始在該預算表內簽名，此情亦非甲○○所
17 明知，故乙○○抗辯是因受甲○○以離婚要脅始簽名，並無
18 按月給付甲○○4500元生活費意思云云，顯不足採。上開預
19 算表約定並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，亦未有背於公共
20 秩序及善良風俗，自仍為有效。此外，系爭預算表為甲○○
21 自行繕打後提出于乙○○簽名者，已如前述，顯見該預算表
22 所載甲○○個人用度內容，應係依其主觀自由意志所決定，
23 甲○○固主張因乙○○在系爭預算表上寫每月薪資3萬2000
24 元，致其受騙始同意乙○○每月僅支付生活費4500元云云，
25 惟未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乙○○係如何對之實施詐術，本院
26 尚無從證明其係受詐欺而為該預算表之意思表示，況甲○○
27 縱因相信乙○○當時所告知每月薪資數額為真而自行提出較
28 低之預估生活費約每月8690元，亦僅一方真意保留，實非乙
29 ○○所可得知，系爭預算表當不因此即為無效，甲○○仍應
30 受拘束，要不得僅以本件訴訟事後查得之乙○○實際薪資，
31 高於甲○○當時經乙○○告知之月薪數額，即遽為推論系爭

01 預算表所約定乙○○每月分攤金額顯然過低而不可採。從
02 而，乙○○就系爭預算表同意給付之內容，仍得作為本院判
03 斷其應給付兩造分居期間之甲○○生活費數額之認定依據。

04 3. 甲○○固主張其於101年間因糖尿病併發視力惡化而無法工
05 作，此後即無收入，經濟能力於婚姻關係中因乙○○經濟剝
06 削而消耗殆盡；於104年購買臺中房地後，在臺中市生活每
07 月經常性支出約3萬3606元，尚不包括乙○○導致其糖尿病
08 急速惡化及多重併發症纏身所有疾病之基本醫療及復健費
09 用，更未包括甲○○眼疾待手術、椎間盤突出待手術、全口
10 僅剩2根牙齒待植牙的龐大費用；且自106年5月16日與乙
11 ○○分居後，仍無工作收入，難以維持生活，不適用於兩造
12 共同生活期間及甲○○有工作收入時之系爭預算表約定，而
13 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適用，參照主
14 計處統計臺中市106年至108年之每人月消費性支出，其得請
15 求提高乙○○每月應給付生活費為1萬4000元等語（見本院
16 更一卷第171至176、274至281頁）。惟查：

17 (1) 觀之甲○○所舉乙○○對其經濟剝削事例，或主張101年9月
18 11日至同年月15日兩造前往北海道旅遊時，乙○○強迫其刷
19 卡支付團費、導遊小費、各人名牌用品、贈送親友紀念品、
20 當地特產等費用達14萬9725元、或主張其於105年9月19日至
21 同年12月12日間之信用卡帳單1萬2537元及前期帳單1萬5127
22 元，是乙○○每週強迫其陪同去吃到飽餐廳用餐及逛大賣
23 場、水族館時為乙○○刷卡購物所用、或主張乙○○婚後於
24 98年10月30日至106年5月15日，將家庭生活開銷轉嫁其負
25 擔，將其當室友兼提款機，強迫其刷卡或現金買單以滿足乙
26 ○○各種吃喝玩樂之私人慾望、或為乙○○多次單獨造訪汽
27 車展示中心與業務談判價格返家後，對其軟硬兼施、重複講
28 述疲勞轟炸、天天用腳踝夾其腿部施暴、獅子大開口，欲強
29 迫其一次付清數十萬元現金以購買汽車，惟其認為金額太龐
30 大，任乙○○如何軟硬兼施爆怒叨念寧死不從，嗣其於104
31 年7月28日後數日向乙○○坦承已購買臺中房地後，乙○○

01 方始停止汽車經濟剝削事件、或主張100年11月5日至同年月
02 9日兩造至帛琉浮潛，甲○○刷卡支出8萬8730元、或主張98
03 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25日，乙○○為滿足個人養魚招財興
04 趣，軟硬兼施強迫其陪同逛水族館，為乙○○買單活體及周
05 邊用品刷卡至少2萬6188元、或主張102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
06 20日兩造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遊期間，由其刷卡支出9萬
07 8665元、或主張103年11月26日至103年12月1日至日本合掌
08 村立山時，其刷卡支出6萬4273元、或主張於101年9月30日
09 至104年9月10日為乙○○支出金錢購買男鞋、美國
10 Playboy60週年亞洲限定款5吋智慧型手機、三星智慧型手
11 機、貔貅玉佩項鍊、華陀扶元堂人蔘飲健康食品給乙○○個
12 人使用、或主張105年12月17日在大潤發桃園八德店，乙
13 ○○拼命在購物車內放他喜歡吃的食材或個人使用物品消費
14 並強迫甲○○刷卡買單、或主張於100年3月19日至101年10
15 月27日吃7次「淳琳日式燒肉（吃到飽）」、101年12月22日
16 至104年10月4日吃4次「小蒙牛頂級火鍋（吃到飽）」、於
17 102年2月12日至105年4月17日吃3次「淳琳日式燒肉（吃到
18 飽）」等節（見本院家上卷二第99至104頁，本院重上更一
19 卷第207至209、216至222、307至315頁），核均為兩造在婚
20 姻中尚未分居之前所發生之金錢支出。審酌甲○○曾拒絕乙
21 ○○要求代付購車款之大額支出，顯見其對自己金錢之運用
22 仍具自由決定意志，併依甲○○在婚姻中仍應依其經濟能力
23 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情，可知甲○○前所稱金錢之支出，雖
24 非關於兩造結婚後同住期間之水電瓦斯網路通信等民生消費
25 性支出，亦無法完全排除係甲○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或當時
26 係同意為乙○○支付相關費用之結果；且依甲○○於本院所
27 述：兩造簽署系爭預算表時，其住在乙○○名下房屋內，乙
28 ○○允諾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所有開銷後，另額外補貼其每月
29 4500元生活費，故系爭預算表並無兩造使用房地之稅費、水
30 電瓦斯費、網路費、電話費、第四台等生活開銷費用等語
31 （見本院更一卷第172頁），未據乙○○為反對之陳述，堪

01 認乙○○實際上亦有另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兩造婚姻中所發生
02 其餘家庭生活費用（如水電瓦斯通信網路等民生消費項目）
03 之情形。縱乙○○事後有未依系爭預算表約定內容履行之情
04 事，且在婚姻中曾由甲○○為其支付旅遊、送禮、大賣場購
05 物、餐飲、個人用品等若干金錢情形，亦不得逕認乙○○在
06 婚姻中均未曾分擔家計而有就甲○○之金錢花用無度之情。
07 另觀諸乙○○在兩造分居後傳送訊息向甲○○道歉、保證
08 「不會再花甲○○的錢」、「對不起，我錯了，讓我養你，
09 照顧你」、「花你的錢，是我的錯」、「請原諒我的錯誤觀
10 念及行為，我不會再拗你花你自己的錢了，我錯了，我會花
11 自己錢買東西的…」乙情，固據甲○○提出乙○○不爭執真
12 正之LINE訊息截圖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283、285、295
13 頁），上開證據雖可證明乙○○自承在兩造分居之前曾花用
14 甲○○之金錢，且事後為挽回婚姻而對甲○○承諾不再犯之
15 事實。然依其訊息文義，尚無從證明乙○○已自認其當時花
16 用甲○○金錢之行為係構成對甲○○「經濟剝削」，而甲
17 ○○所提其他證據亦不足證明其於兩造分居前在婚姻中支出
18 之金錢，均是遭受乙○○以強暴、脅迫、壓榨、搜刮等行為
19 壓制其主觀意志或剝奪其自由決定權利所導致，應認甲○○
20 主張乙○○在婚姻中對其為經濟剝削導致金錢遭花用殆盡云
21 云，尚屬不能證明。故甲○○所述：其經濟能力於婚姻關係
22 中因乙○○經濟剝削消耗殆盡，更應由乙○○負擔較高之分
23 擔比例云云，亦非可取。

24 (2)至甲○○所提出其罹患糖尿病、蟹足腫、牙周炎等疾病之診
25 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見原審卷第109至143頁），雖可
26 證明其於分居期間內仍有為治療上開疾病而持續支出醫療費
27 用之需求。然依前開診斷證明書內容，可知甲○○在兩造結
28 婚前之93年11月19日即診斷出糖尿病控制不良、96年9月16
29 日因右背部皮膚病灶經診斷為「蟹足腫」病症而就診並接受
30 手術切除、於96年1月17日因全口慢性牙周炎求診而於同年2
31 月間接受3次牙根整手術，於同年4月30日接受左上第二側門

01 齒至右上第二側門齒牙周翻瓣手術，於同年5月7日拆線（見
02 原審卷第109至111頁）；即甲○○在兩造結婚之前即已罹患
03 上開疾病而陸續至門診就醫、住院治療、實施手術治療，自
04 可預見於結婚後仍有繼續就醫並支出醫療費用之可能。且甲
05 ○○於101年起無法工作而無工作收入，尚有前述其所稱乙
06 ○○經濟剝削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情事，甚至甲○○陳述其
07 於104年間以婚前購買之板橋房地出售價金換購臺中房地乙
08 情（見原審卷第72、521至522頁），亦經乙○○表示：甲
09 ○○買臺中房子的錢，部分是從股票來的，股票是婚姻中陸
10 續買的，故主張臺中房子有以婚後財產去買等語在卷（見原
11 審卷第521頁），亦徵甲○○於104年間購買臺中房地後，亦
12 自行負擔房貸費用並於兩造分居後，直接遷入臺中房地居
13 住。可明兩造分居前後，除乙○○依系爭預算表按月負擔甲
14 ○○自行計算之食衣住生活費外，其餘甲○○就己身生活費
15 之負擔則無異狀，參以甲○○確無工作而無工作收入，欠缺
16 乙○○按月應給付之4500元，非無可能有不能維持生活情
17 形，是不論依民法第1003條之1、第1116條之1、第1117條規
18 定，甲○○均得向乙○○請求分居後按月生活費4500元；至
19 甲○○於分居前後有關居住、醫療費用由其自行負擔並無不
20 同，其據此主張系爭預算表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要不足
21 取。故甲○○於本院再主張：於104年購買臺中房地後之每
22 月經常性支出約3萬3606元，尚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，其請
23 求每月1萬4000元已較實際需求少極多，如何僅仰賴每月
24 4500元維生，至少應為每月1萬4000元云云（見本院更一卷
25 第174、277、279至280頁），應無可取。

26 4. 綜上，甲○○與乙○○分居係有正當理由，且其於分居期間
27 之生活費，尚屬家庭生活費一部，此經本院認定如前開貳、
28 三、(一)所述，是斟酌乙○○在兩造婚姻存續中本負有依系爭
29 預算表約定給付甲○○每月生活費4500元之義務，爰認甲
30 ○○依民法第1003條之1、第1116條之1、第1117條規定請求
31 乙○○應自106年5月16日起給付分居期間生活費，參考系爭

01 預算表內容定為每月4500元，計算至108年7月11日為止共計
02 11萬6250元（計算式： $4500 \times 25 \text{年} + 4500 \times 25 / 30 = 116,250$ ）
03 部分，尚屬正當；其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則無足採。

04 四、次按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
05 他方，請求賠償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
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；夫妻無
07 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他方縱無過
08 失，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，為民法第1056條第1、2項、第
09 1057條所明定。甲○○主張其因兩造離婚受有精神上痛苦，
10 且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，得依前開規定請求乙○○給
11 付慰撫金及贍養費云云，為乙○○所否認。經查：

12 (一)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
13 為限，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，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
14 標的以外，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
15 已為判斷時，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，除有顯然違背法
16 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，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
17 外，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，不
18 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，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（最高法
19 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、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要
20 旨參照）。而甲○○於原審主張兩造感情不睦，其受乙○○
21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故於106年5月16日搬至臺中居住，而與
22 乙○○分居，其已取得臺中地院所核發通常保護令，且乙
23 ○○在兩造分居之前，有以LINE通訊軟體留言向其表示「還
24 不睡覺，要上課的哈賣一齒」、「笨肥鼠、呆子，早點睡
25 覺，不要熬夜，病人肥鼠」、「何時要回家，呆呆的肥
26 鼠」、「吃飯了嗎？肥肥的」、「越來越肥，小心三高」、
27 「肥肥的老鼠，回家吧」、「肥鼠，妳自己不要太機車」、
28 「我不會在碎碎念妳了，也不會在對妳動手捏妳了，更不會
29 拗妳買東西、加油花錢，這裡是妳自己的家，回來我身邊，
30 好嗎」、「請原諒我的錯誤觀念及行為，我不會在拗妳花妳
31 自己的錢了，我錯了，我會花自己錢買東西的，絕不會再用

01 妳的錢了」、「對不起，我錯了，請原諒我的無知，情緒失
02 控造成妳的壓力」、「也不會亂開玩笑，碎碎念情緒失控的
03 大聲斥責」、「對不起妳自己，我曾經失去理智動手打妳自
04 己」、「造成妳自己的受傷了，內心深處，我真的快要發瘋
05 了，快要喪失理智了」、「花妳的錢，是我的錯」、「（甲
06 ○○先表示：打我，罵我，給臉色，趕我出去，趕我下車，
07 趕我回房間，放巴拉松，丟淡水河出海口，丟山裡放生，拿
08 枕頭打我頭，拿小刀想刺我，大熱開暖氣，我有多痛苦多害
09 怕，為了面子還不敢跟別人說）對不起」、「（甲○○先表
10 示：重新被你拿刀想刺我？拿筷子想刺我？說要給我吃巴拉
11 松？）不會了」之情形，並提出上開保護令及兩造間LINE對
12 話訊息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03至105頁原證2號、第151至216
13 頁原證7號、第283至297頁原證16至18號、第563至583頁原
14 證24至25號），且經乙○○於原審表示同意由法院裁判離婚
15 （見原審卷第801頁）。原審於調查證據後，認定兩造婚姻
16 中相處不睦，乙○○動輒言語侮辱甲○○或對甲○○施以肢
17 體暴力及恫嚇，致甲○○難以忍受而離開，兩造分居長達2
18 年，均表示無意維持婚姻，認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
19 實，兩造感情淡漠且破綻重大，兩造主觀上均無維持婚姻的
20 意願，客觀上亦喪失夫妻感情基礎，且認定乙○○於婚姻中
21 對甲○○施暴，造成婚姻破裂，亦致甲○○受有身體及精神
22 痛苦，乙○○自有過失，甲○○係無過失之一方，而認甲
23 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由（見
24 本院更一卷第28至30、34、35頁），堪認甲○○就離婚應無
25 過失可言。乙○○就此並未上訴，已告確定。茲原審就甲
26 ○○所提離婚訴訟，針對兩造對婚姻破綻之發生是否具可
27 歸責性、有責程度等重要爭點，已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而為
28 判斷，核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，乙○○於本院更審程序雖抗
29 辯自己對離婚並無過失，就算有過失，也是因為兩造對婚姻
30 都不進行任何溝通，甲○○在沒有告知其的情形下，以工作
31 為由離開兩造同居地，又突然提起各個訴訟，都沒有給雙方

01 坐下來好好談的機會，才是婚姻破裂的最大原因等語（見本
02 院更一卷第117頁），惟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
03 料，甲○○亦於本院主張原審判決理由就其對離婚無過失之
04 認定，應有爭點效之適用等語（見本院更一卷第282至284
05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即不得為相反之判斷。

06 (二)就甲○○請求乙○○給付非財產上損害部分：

07 1.按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
08 方，請求賠償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
0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，民法第
10 105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審酌兩造於婚姻中相處不睦，乙
11 ○○動輒言語侮辱甲○○或對甲○○施以肢體暴力及恫嚇，
12 致甲○○難以忍受而離開，與乙○○分居，甲○○遂起訴請
13 求裁判離婚，迄原審判決兩造離婚確定時止，兩造婚姻期間
14 存續約10年，乃乙○○在婚姻中對甲○○施暴，造成婚姻破
15 裂，致甲○○精神上痛苦，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乙○○
16 係有過失之一方；併斟酌甲○○本身罹患糖尿病，現無工
17 作，名下僅有臺中房地賴以居住，乙○○名下則有房地1
18 戶、汽車1輛及固定薪資收入等情，有兩造之財產所得調件
19 明細表及乙○○98年10月至108年8月每月薪資總額明細可參
20 (見原審卷第689至694頁；本院家上卷一第163至169、189至
21 195頁)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甲○○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
22 償以30萬元為適當。

23 2.至甲○○主張其在婚姻中遭乙○○經濟剝削之事實，既屬不
24 能證明，業如前述；又其所述：婚後乙○○飲食完全未替其
25 考量，經常要求食用糖尿病紅燈食物，導致糖尿病急速惡化
26 併發症及多項疾病，無法工作等語（見本院更一卷第83、
27 183頁），係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乙○○母親為其準備
28 之便當照片、糖尿病飲食衛教單張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63至
29 575頁；本院家上卷二第231頁），依上開對話紀錄及便當照
30 片，僅可證明乙○○在兩造婚姻中找甲○○共餐及由母親為
31 甲○○準備便當時之烹調方式，係不符合甲○○所稱糖尿病

01 飲食衛教單張之指引內容，而不適合甲○○食用，雖向乙
02 ○○反應仍未改善，反遭指責挑食之情形，尚無從逕認乙
03 ○○此部分所為，已直接導致甲○○原罹患之糖尿病、視
04 力、牙周病等疾病急速惡化，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尚不
05 能認為乙○○主觀上具有使甲○○病情惡化之故意，其客觀
06 上行為亦無從認定係迫使甲○○病情加重。從而，甲○○主
07 張：乙○○對其經濟剝削、對其飲食照料不配合或不合乎糖
08 尿病飲食衛教指引，導致其金錢被乙○○花用殆盡、糖尿病
09 症狀惡化及併發疾眼疾等多重疾病，無法工作，致精神上痛
10 苦，乙○○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00萬元云云（見
11 本院更一卷第183至184頁），亦屬無據

12 (三)就甲○○請求乙○○給付贍養費部分：

13 1.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他方
14 縱無過失，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，民法第1057條亦有明
15 文。又按民法第1057條所定之贍養費，固為填補婚姻上生活
16 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，其非賠償請求權性質，乃基於權利
17 人生活上之需要，為求道義上公平，使於婚姻關係消滅後，
18 事後發生效力之一種給付，有扶養請求權之意味。惟其性質
19 上僅係扶養失婚者於合理年限內，至其覓得工作機會及取得
20 經濟獨立為止之生活保持狀態，而非屬扶養其終身之義務，
21 其給與之額數，並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、年齡、自營生計之
22 能力與生活程度及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
23 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4 2.查兩造經裁判離婚之原因，係可歸責於乙○○，甲○○為無
25 過失之一方，甲○○為61年5月出生之人，於判決離婚確定
26 時，已逾47歲（參臺中地院婚字卷第40頁戶籍謄本），且長
27 年罹患糖尿病及併發眼疾，視力急速退化，需持續接受治
28 療，其自陳於101年間因糖尿病併發視力惡化而無法工作，
29 此後即無收入，及於104年購買臺中房地後，每月經常性支
30 出約3萬3606元，嗣與乙○○分居並遷居臺中後，上開每月
31 經常性支出仍繼續支付，尚不包括其糖尿病急速惡化及多重

01 併發症纏身之基本醫療及復健費用、罹眼疾及椎間盤突出等
02 疾病尚待手術、尚待支出植牙費用等語（見本院更一卷第
03 274至281頁）、於判決離婚確定後，乙○○無庸再按月給付
04 生活費，併斟酌乙○○於107年間實領每月平均薪資約為6萬
05 248元，名下有房地1筆、汽車1輛，107年度財產總額為161
06 萬餘元，此有乙○○任職之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
07 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0日函所附乙○○薪資明細、稅務電子
0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參（見本院家上卷一第195、167至
09 168頁），其經濟能力尚優於甲○○等一切情狀，顯見乙○○
10 之經濟能力尚優於甲○○，如使甲○○於離婚確定後瞬即短
11 少該每月4500元之生活費收入，亦非適宜，爰認乙○○仍應
12 按月給付甲○○4500元共3年計16萬2000元之贍養費為當，
13 以部分填補甲○○於判決離婚後之生活所需。至甲○○逾此
14 範圍之贍養費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5 (四)從而，甲○○請求乙○○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及贍養費計46萬
16 2000元(計算式：300,000+162,000=462,000)本息部分，
17 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（含在本院更審程序擴張請求贍
18 養費68萬元本息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、第1116條之
20 1、第1117條規定請求乙○○給付分居期間生活費11萬6250
21 元，及依民法第1056條之1第2項、第1057條規定請求乙○○
22 給付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本息及贍養費16萬2000元本息部
23 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24 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
25 並無不當，乙○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
26 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
27 分，為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亦無不合，甲○○上訴意旨指摘
28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亦應駁回其
29 上訴。另甲○○於本院更審擴張請求乙○○給付贍養費68萬
30 元本息及就上訴聲明再給付分居扶養費5萬4783元加付法定
31 遲延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審判決主文第2

01 項命乙○○給付分居期間生活費總額已經兩造於本院具體特
02 定為11萬6250元（見本院更一卷第259頁），為茲明確，且
03 未影響聲明之同一性及一審判決之實質結果，爰於主文第3
04 項予以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8 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甲○○之上訴、追加、擴張之訴均為無理
09 由，乙○○之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11 家事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13 法 官 賴秀蘭
14 法 官 胡芷瑜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甲○○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18 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
19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
20 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
21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莊智凱